

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为确保江西粮食主产区耕地数量稳定与质量提升，巩固“赣鄱粮仓”地位，江西省开展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和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专项整治工作。在萍乡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与统一部署下，芦溪县积极响应，扎实推进这两项专项整治工作。本次项目的实施，正是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专项整治决策部署，确保芦溪县高质量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工作和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专项整治工作。

1.2 项目地点

项目区位于芦溪镇：东阳村、丰泉村、高楼村、江霞村、路行村、仁里村、瑞泉村、山下村、塘里村、阳谷陂村；麻田镇：麻田村、沈子村、长冲村；南坑镇：圭田村、妙泉村、七宝村、乾村；上埠镇：山口岩村；新泉乡：颜家坊村；宣风镇：京口村、马塘村、排楼村、盘田村、桥头村、吐下村；银河镇：敖家坊村、河下村、陇田村、墨溪村、乌石村；源南乡：石塘村、新下村、源溪村、章家陂村；张家坊乡：李家坊村、杨家田村、裕丰村，总共9个乡镇，37个村，建设规模为198.15公顷（合计 2972.26 亩），共189个地块。

项目规模面积表

项目名称	坐落	面积（亩）
(一) 2017 年芦溪镇丰泉村等2 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21.86
	芦溪镇丰泉村	63.47
	芦溪镇山下村	58.38
(二) 2017 年芦溪镇高楼村等2 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99.80
	芦溪镇丰泉村	99.66
	芦溪镇高楼村	100.14
(三) 2018 年芦溪县南坑镇七保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51.53
	南坑镇七宝村	251.53
(四) 2018 年芦溪县新泉乡麻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1.15
	新泉乡麻田村	21.15
(五) 2020 年芦溪县芦溪镇阳谷陂村等 4 个乡镇5 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34.23
	芦溪镇阳谷陂村	33.39
	南坑镇圭田村	20.56
	南坑镇妙泉村	35.60
	源南乡章家陂村	44.69

(六)2020年芦溪县宣风镇桥头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66.93
	宣风镇桥头村	66.93
(七)2020年芦溪县银河镇墨溪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29.93
	银河镇陇田村	73.75
	银河镇墨溪村	156.18
(八)2021年芦溪县银河镇乌石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49.27
	银河镇乌石村	49.27
(九)芦溪县芦溪镇瑞泉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1.68
	芦溪镇瑞泉村	61.68
(十)芦溪县芦溪镇塘里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37.57
	芦溪镇东阳村	9.15
	芦溪镇塘里村	28.43
(十一)芦溪县南坑镇妙泉村等2个乡镇2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237.20
	南坑镇妙泉村	168.83
	张家坊乡裕丰村	68.37
(十二)芦溪县南坑镇乾村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5.15
	南坑镇乾村	65.15
(十三)芦溪县新泉乡颜家坊村等3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04.91
	新泉乡沈子村	44.67
	新泉乡颜家坊村	5.97
	新泉乡长冲村	54.27
(十四)芦溪县宣风镇马塘村等3个镇5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82.74
	芦溪镇江霞村	14.19
	芦溪镇仁里村	10.24
	芦溪镇瑞泉村	12.81
	宣风镇马塘村	38.15
	银河镇墨溪村	7.35
(十五)芦溪县宣风镇排楼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55.75
	宣风镇排楼村	55.75
(十六)芦溪县宣风镇盘田村等二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26.91
	宣风镇京口村	32.71
	宣风镇盘田村	94.20
(十七)芦溪县宣风镇吐下村等4个镇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打捆)	小计	490.27
	芦溪镇路行村	48.92
	南坑镇妙泉村	51.13
	南坑镇七宝村	43.47
	宣风镇京口村	27.21
	宣风镇马塘村	145.31
	宣风镇吐下村	72.10
	银河镇墨溪村	53.92
银河镇乌石村	48.21	

(十八)芦溪县银河镇陇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40.53
	银河镇陇田村	140.53
(十九)芦溪县源南乡石塘村等4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2.22
	源南乡石塘村	22.22
(二十)芦溪县源南乡新下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27.18
	源南乡新下村	56.72
	源南乡源溪村	70.45
(二十一)芦溪县张佳坊乡裕丰村等5个乡(镇)10个村自主开发项目	小计	345.46
	芦溪镇东阳村	29.48
	芦溪镇阳谷陂村	18.48
	上埠镇山口岩村	32.15
	银河镇敖家坊村	44.26
	银河镇河下村	14.71
	银河镇墨溪村	94.06
	张家坊乡李家坊村	31.79
	张家坊乡杨家田村	11.69
	张家坊乡裕丰村	68.83
总计		2972.26

2. 自然条件

2.1 地形地貌

芦溪县处于丘陵地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地形为缓坡地，坡度大部分在2°~15°之间，以山地丘陵为主（约占全县面积97%），东南端绵亘着武功山脉，主峰白鹤峰海拔1918.3米，中部为袁河流域的芦溪—宣风河谷平原，整体呈向东开口的盆地形态，袁河自东南向西北贯穿全境。

2.2 气象

芦溪县地形以丘陵、平原为主，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丰沛，气候温和，霜期较短。有春冷、夏热、秋凉、冬寒的特点。1月平均气温5.3℃，极端最低气温-9.3℃；7月平均气温28.7℃，极端最高气温41.0℃。无霜期年平均278天。年平均气温17.3℃，年平均日照时数1500-1600小时。年均降水量1603.2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71天，最长达208天，最少为133天，极端年最大雨量2174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1083.47毫米。降雨集中在4-6月，5月最多。

2.3 土壤

芦溪县内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由各类自然土壤经长期水耕熟化形成。耕作层较浅，多呈灰青色，质地以轻壤至中壤为主，有机质含量较低，并且磷钾普遍缺乏；心土层具典型潴育化特征，可见锈纹锈斑与铁锰结核淀积，无石灰反应。

2.4 水文与地质

芦溪县内多年平均降雨量1603毫米，水资源较为丰富，项目区内现状可利用的地表水多为山地集雨，汇流到山塘或直接流入现有渠道，开发整理后能够引水入项目区进行灌溉。

2.5 土地利用现状

2.5.1 土地权属

项目区位于芦溪镇：东阳村、丰泉村、高楼村、江霞村、路行村、仁里村、瑞泉村、山下村、塘里村、阳谷陂村；麻田镇：麻田村、沈子村、长冲村；南坑镇：圭田村、妙泉村、七宝村、乾村；上埠镇：山口岩村；新泉乡：颜家坊村；宣风镇：京口村、马塘村、排楼村、盘田村、桥头村、吐下村；银河镇：敖家坊村、河下村、陇田村、墨溪村、乌石村；源南乡：石塘村、新下村、源溪村、章家陂村；张家坊乡：李家坊村、杨家田村、裕丰村，总共 9 个乡镇，37个村，土地权属属于村集体所有，权属无争议。

2.5.2 土地利用结构

项目区建设规模198.15公顷（合计 2972.26 亩），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水田 1688.54亩、旱地1283.72亩。

项目名称	坐落	地类	面积(亩)
(一)2017年芦溪镇丰泉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21.86
	芦溪镇丰泉村	水田	63.47
	芦溪镇山下村	水田	58.38
(二)2017年芦溪镇高楼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99.80
	芦溪镇丰泉村	水田	99.66
	芦溪镇高楼村	水田	100.14
(三)2018年芦溪县南坑镇七保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51.53
	南坑镇七宝村	旱地	16.21
		水田	235.32
(四)2018年芦溪县新泉乡麻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1.15
	新泉乡麻田村	水田	21.15
(五)2020年芦溪县芦溪镇阳谷	小计		134.23

陂村等4个乡镇5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芦溪镇阳谷陂村	旱地	33.39
	南坑镇圭田村	水田	20.56
	南坑镇妙泉村	旱地	35.60
	源南乡章家陂村	旱地	44.69
(六)2020年芦溪县宣风镇桥头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66.93
	宣风镇桥头村	水田	66.93
(七)2020年芦溪县银河镇墨溪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29.93
	银河镇陇田村	旱地	73.75
	银河镇墨溪村	旱地	156.18
(八)2021年芦溪县银河镇乌石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49.27
	银河镇乌石村	旱地	49.27
(九)芦溪县芦溪镇瑞泉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1.68
	芦溪镇瑞泉村	旱地	61.68
(十)芦溪县芦溪镇塘里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37.57
	芦溪镇东阳村	旱地	9.15
	芦溪镇塘里村	旱地	28.43
(十一)芦溪县南坑镇妙泉村等2个乡镇2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237.20
	南坑镇妙泉村	水田	168.83
	张家坊乡裕丰村	水田	68.37
(十二)芦溪县南坑镇乾村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5.15
	南坑镇乾村	旱地	13.13
		水田	52.02
(十三)芦溪县新泉乡颜家坊村等3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04.91
	新泉乡沈子村	水田	44.67
	新泉乡颜家坊村	水田	5.97
	新泉乡长冲村	水田	54.27
(十四)芦溪县宣风镇马塘村等3个乡镇5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82.74
	芦溪镇江霞村	水田	14.19
	芦溪镇仁里村	水田	10.24
	芦溪镇瑞泉村	水田	12.81
	宣风镇马塘村	水田	38.15
	银河镇墨溪村	水田	7.35
(十五)芦溪县宣风镇排楼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55.75
	宣风镇排楼村	水田	55.75
(十六)芦溪县宣风镇盘田村等二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26.91
	宣风镇京口村	水田	32.71
	宣风镇盘田村	水田	94.20

(十七)芦溪县宣风镇吐下村等4个镇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打捆)	小计		490.27
	芦溪镇路行村	旱地	48.92
	南坑镇妙泉村	旱地	51.13
	南坑镇七宝村	旱地	43.47
	宣风镇京口村	旱地	27.21
	宣风镇马塘村	旱地	145.31
	宣风镇吐下村	旱地	72.10
	银河镇墨溪村	旱地	53.92
	银河镇乌石村	旱地	48.21
(十八)芦溪县银河镇陇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40.53
	银河镇陇田村	旱地	140.53
(十九)芦溪县源南乡石塘村等4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小计		22.22
	源南乡石塘村	水田	22.22
(二十)芦溪县源南乡新下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27.18
	源南乡新下村	旱地	56.72
	源南乡源溪村	旱地	70.45
(二十一)芦溪县张佳坊乡裕丰村等5个乡(镇)10个村自主开发项目	小计		345.46
	芦溪镇东阳村	水田	29.48
	芦溪镇阳谷陂村	水田	18.48
	上埠镇山口岩村	水田	32.15
	银河镇敖家坊村	旱地	4.28
		水田	39.98
	银河镇河下村	水田	14.71
	银河镇墨溪村	水田	94.06
	张家坊乡李家坊村	水田	31.79
	张家坊乡杨家田村	水田	11.69
张家坊乡裕丰村	水田	68.83	
总计			2972.26

2.5.3 耕地质量等级

项目区建设规模198.15公顷（合计2972.26亩），土地耕地质量等级为：耕地等级为4级面积88.03亩、耕地等级为5级面积313.74亩、耕地等级为6级面积635.36亩、耕地等级为8级面积102.78亩、耕地等级为9级面积1303.86亩、耕地等级为10级面积528.49亩。

项目名称	坐落	耕地等级	面积(亩)
(一) 2017年芦溪镇丰泉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21.86
	芦溪镇丰泉村	9	63.47
	芦溪镇山下村	8	58.38
(二) 2017年芦溪镇高楼村等2个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199.80
	芦溪镇丰泉村	9	99.66
	芦溪镇高楼村	8	2.20
	芦溪镇高楼村	9	97.95
(三) 2018年芦溪县南坑镇七保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51.53
	南坑镇七宝村	6	251.53
(四) 2018年芦溪县新泉乡麻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1.15
	新泉乡麻田村	4	2.09
	新泉乡麻田村	9	19.06
(五) 2020年芦溪县芦溪镇阳谷陂村等4个乡镇5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34.23
	芦溪镇阳谷陂村	5	33.39
	南坑镇圭田村	6	20.56
	南坑镇妙泉村	10	35.60
	源南乡章家陂村	6	4.43
	源南乡章家陂村	9	40.26
(六) 2020年芦溪县宣风镇桥头村旱改水项目	小计		66.93
	宣风镇桥头村	5	29.56
	宣风镇桥头村	9	20.26
	宣风镇桥头村	10	17.11
(七) 2020年芦溪县银河镇墨溪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229.93
	银河镇陇田村	6	73.75
	银河镇墨溪村	9	156.18

(八) 2021年芦溪县银河镇乌石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49.27
	银河镇乌石村	6	49.27
(九) 芦溪县芦溪镇瑞泉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1.68
	芦溪镇瑞泉村	9	61.68
(十) 芦溪县芦溪镇塘里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37.57
	芦溪镇东阳村	9	9.15
	芦溪镇塘里村	9	28.43
(十一) 芦溪县南坑镇妙泉村等2个乡镇2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237.20
	南坑镇妙泉村	10	168.83
	张家坊乡裕丰村	6	7.34
	张家坊乡裕丰村	9	61.03
(十二) 芦溪县南坑镇乾村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65.15
	南坑镇乾村	5	65.15
(十三) 芦溪县新泉乡颜家坊村等3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04.91
	新泉乡沈子村	9	44.67
	新泉乡颜家坊村	8	5.97
	新泉乡长冲村	8	36.23
(十四) 芦溪县宣风镇马塘村等3个镇5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82.74
	芦溪镇江霞村	9	14.19
	芦溪镇仁里村	5	10.24
	芦溪镇瑞泉村	9	9.91
	芦溪镇瑞泉村	10	2.90
	宣风镇马塘村	4	6.58
	宣风镇马塘村	9	31.57
银河镇墨溪村	9	7.35	
(十五) 芦溪县宣风镇排楼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55.75
	宣风镇排楼村	10	55.75
(十六) 芦溪县宣风镇盘田村等二个村“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项目	小计		126.91
	宣风镇京口村	9	29.39
	宣风镇京口村	10	3.33
	宣风镇盘田村	9	94.20

(十七) 芦溪县宣风镇吐下村等4个镇8个村土地开发项目(打捆)	小计		490.27
	芦溪镇路行村	9	48.92
	南坑镇妙泉村	10	51.13
	南坑镇七宝村	10	43.47
	宣风镇京口村	10	27.21
	宣风镇马塘村	4	49.88
	宣风镇马塘村	5	30.85
	宣风镇马塘村	10	64.57
	宣风镇吐下村	5	13.52
	宣风镇吐下村	10	58.58
	银河镇墨溪村	9	53.92
	银河镇乌石村	9	48.21
(十八) 芦溪县银河镇陇田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40.53
	银河镇陇田村	6	140.53
(十九) 芦溪县源南乡石塘村等4个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小计		22.22
	源南乡石塘村	5	22.22
(二十) 芦溪县源南乡新下村等2个村土地开发项目	小计		127.18
	源南乡新下村	9	56.72
	源南乡源溪村	9	70.45
(二十一) 芦溪县张佳坊乡裕丰村等5个乡镇(镇)10个村自主开发项目	小计		345.46
	芦溪镇东阳村	4	29.48
	芦溪镇阳谷陂村	5	18.48
	上埠镇山口岩村	5	32.15
	银河镇敖家坊村	6	39.98
	银河镇敖家坊村	9	4.28
	银河镇河下村	5	14.71
	银河镇墨溪村	6	36.69
	银河镇墨溪村	9	57.37
	张家坊乡李家坊村	5	31.79
	张家坊乡杨家田村	5	11.69
	张家坊乡裕丰村	6	11.28
	张家坊乡裕丰村	9	57.55
总计			2972.26

2.6 基础设施条件

2.6.1 道路交通设施

项目区内对外交通条件比较优越，道路畅通。

2.6.2 灌溉与排水设施

项目区各片区地势相对平坦，项目片区灌溉主要依靠天然降雨及坑塘水。

2.6.3 电力设施

项目区内各乡镇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足以满足项目区内民用、农业生产及项目施工中所需的临时用电。

3. 地块存在的问题

3.1 主要问题

项目区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地块因长期闲置未耕种，导致杂草大量丛生，严重影响了土壤的结构和肥力，使得土地的生产能力大幅下降；同时，原有的灌溉与排水沟渠大多出现严重淤堵，无法正常发挥功能，进一步加剧了土地的退化。此外，部分地块由于水源供应不充分，长期处于干旱状态，最终不得不撂荒废弃；田块中还发现部分区域因雨水冲刷或洪水侵袭而被冲毁，形成沟壑和损毁，另有部分田块甚至遭到占用或转为其他用途，影响了整体的农业生产布局与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3.2 水源问题

部分项目区地块原本已经种植了水稻田，区域内水源供应总体较为充足，但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推进及原有灌溉渠道的长期淤积堵塞，使得部分田块的现场灌溉水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短缺。不过，通过实施水渠的全面维修与系统性的清淤疏通工程，该问题基本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另外一部分项目区地块同样原已种植水田，其水源条件也较为优越，主要依赖接引天然降水形成的“接天水”，并且现场还配备了现成的集水池用于蓄水。然而，由于部分水渠存在淤堵情况，导致输水效率降低，亟需进行清淤整治以保障灌溉通畅。与此同时，还有少数地块由于地理位置或地形条件限制，缺乏稳定的自然水源供应，因此需要依靠井水进行补充灌溉，以满足作物生长的需水要求。

4. 项目管护方案

4.1 修复整治目标

通过对项目区地块进行全面且细致的整治与复耕工作，同时大力疏通沟渠及水工建筑物，确保农田灌溉与排水系统顺畅，对损毁田间道路进行修缮等。此外，依据田块的具体地力状况，科学合理逐年施肥，加强对耕地耕种的日常管护等一系列有效手段，从而使田块的耕地质量等别能够逐步恢复并达到原有级别。并且，在历经三年的精心培育与维护后，当交付给当地村民时，能够完全恢复到优质耕地的各项要求，为村民提供肥沃且高产的农田，助力农业生产的良好发展。

4.2 管护内容

项目依托已验收合格的前期土地开发补充耕地工程，针对新增耕地地块开展全周期、标准化后期管护工作。具体包括：

4.2.1 耕地日常耕种管护

1.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抛荒损毁、“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保障新增耕地长期稳定耕种。

2. 严格按照耕地用途管控要求，确保管护范围内耕地全部用于种植粮、棉、油、糖、蔬菜等农作物，杜绝弃耕、撂荒、违规种植林果、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水田优先保障粮食作物种植，落实轮作、休耕等科学种植模式，提升耕地复种指数。

3. 规范开展农业生产作业，根据土壤质地、气候条件、耕地类型制定标准化种植方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有机肥替代等地力培肥技术，定期开展土壤改良、除草、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工作，持续提升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

4. 做好农作物种植全过程管理，按时完成播种、田间管理、采收等环节，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杜绝违规农药、化肥施用，确保农作物生长良好，实现耕地可持续耕种利用。

4.2.2 田间工程设施管护

1. 设施维护：定期对耕地配套的灌溉、排水、道路等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养护，确保设施完好有效。

2. 水利设施管护：定期对泵站、灌溉管道、渠系、桥涵闸、蓄水池、出水口等水利设施进行检查、保养、维修，及时清理渠道淤积、杂物，确保设施无破损、渗漏、堵塞问题，灌溉、排水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保障设施常态化安全运行。

3. 田间道路管护：定期清理田间道路、生产路路面杂草、杂物，及时修补路面坑洼、裂缝，修复损毁路段，确保道路平整、通行顺畅，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生产运输需求，维护道路边坡、路基完好，防止坍塌、损毁。

4. 其他配套设施管护：做好项目区输配电设施、防护设施、项目标识牌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管护，保持设施完好、清晰、安全，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损坏部件，确保配套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4.2.3 巡查监管与问题处置

1.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实行定期巡查+随机抽查+重点排查相结合，安排专人对管护地块、工程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关键农时、汛期、恶劣天气后增加巡查频次，全面掌握耕地耕种、设施完好、违规破坏等情况。

2. 创新巡查监管方式，采用人工实地巡查与无人机航拍、卫星影像比对相结合的智慧监管模式，精准发现耕地撂荒、设施损毁、违规占用、破坏耕地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发现-上报-整改-复核”闭环管理。

3. 及时处置各类管护问题，对轻微设施损坏、田间杂草等问题立即现场整改；对较大损毁、违规行为，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24小时内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核查处置，限期完成整改并留存整改资料。

4.2.4 质量监测

跟踪耕地质量变化，通过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措施，维持并提升耕地质量水平。

4.2.5 生态保护

兼顾耕地生态环境，采取合理的管护措施，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4.2.6 耕地档案与信息管理

1. 建立“一地一档”精细化管护档案，详细记录每个管护地块的位置、面积、地类、土壤类型、种植作物、耕种周期、施肥用药、设施运维、巡查记录、整改情况等信息，做到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2. 规范档案管理流程，做好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定期整理、归档管护工作资料，包括巡查记录、维修台账、种植方案、监测影像、整改凭证、考核资料等，确保档案可追溯、易查询，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核查、验收工作。

3. 按时报送管护工作信息，定期向委托方提交月度、季度、年度管护工作报告，实时反馈耕地管护动态、存在问题及工作进展，保障信息传递及时、畅通。

4.2.7 应急处置与灾毁修复

1. 制定耕地管护应急处置预案，针对自然灾害、设施重大损毁、耕地违规破坏等突发事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应对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做好汛期、干旱、台风等恶劣天气防范工作，提前开展设施隐患排查、加固，灾后及时对灾毁耕地、损毁工程设施进行修复，尽快恢复耕地耕种条件和设施运行功能，降低灾害损失。

3. 配合做好耕地保险理赔相关工作，收集整理灾毁、损毁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现场核查、定损，保障耕地管护工作有序推进。

5. 管护质量标准

5.1 耕地管护标准：管护范围内耕地耕种率达到100%，无撂荒、弃耕、“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土壤耕作层完好，农作物长势良好，符合耕地保护验收标准。

5.2 设施运维标准：水利、道路、配电等工程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灌溉、排水、通行功能正常，无重大损毁、闲置问题，小型设施故障24小时内修复，大型损毁问题7日内完成整改修复。

5.3巡查监管标准：巡查全覆盖、无遗漏，问题整改率达到100%，整改及时、成效达标，无漏报、瞒报、拖延整改情况，智慧监管落实到位，监管记录完整规范。

5.4档案管理标准：档案资料齐全、规范、清晰，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一致，动态更新及时，归档分类明确，符合档案管理及项目核查相关要求。

5.5服务响应标准：接到委托方通知、问题反馈后，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置，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配合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工作。

6. 服务人员与设备要求

6.1服务方需组建专业管护团队，配备固定的管护负责人、巡查人员、种植技术人员、设施维修人员，人员需具备耕地管护、农业种植、工程维修相关经验，定期参加业务培训，熟悉耕地保护政策及管护操作规范。

6.2管护人员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确保护管工作落实到位，无失职、渎职行为。

6.3服务方需自行配备管护所需的农机具、灌溉设备、维修工具、巡查设备、无人机、档案管理设备等物资，保障管护工作高效开展，设备定期保养、正常使用。

7. 效益目标

7.1 社会效益目标

(1)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区内将极大地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同时，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将极大地提高农业机械化生产水平。

此外，项目区经整治后，农民可充分利用完善的农业生产设施，发展多种经营，降低生产风险，扩大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面，改善农民生活条件，降低贫富差别，稳定和提高收入，促进农业生产、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

(2) 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农田基础设施将会更加完备，耕地的生产力将会逐步提高，有利于农民应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从而提高产量和改善农产品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

（3）增强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

经过田、水、林的综合整治，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县、乡镇、村三级领导干部和土管部门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的意识。项目区构筑成田成方、渠成网、林成行、路相通的格局，必将吸引农民加大对土地的投入，使耕地质量不断得以提高，同时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资产的运营创造良好的条件。

整治方案将完善项目区农田水利设施等，提高农民的劳动生产率，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土地整治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事业，是一项为老百姓办实事的事业，有利于增进广大农民对土地管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从而进一步推动土地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

7.2 生态效益

（1）提高抵御旱涝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通过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的完善，土地平整、灌溉设施的配套以及排涝工程的修建，可大大降低农田水土流失程度，极大地提高农业生产抗御旱涝灾害和其他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农业生产的灾害损失，达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效果。

（2）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通过土地整治，提高了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耕地质量，建设与生态开发有机结合，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土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经济的稳步增长创造条件。

7.3 经济效益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整治后耕地质量提升，产量提升。另外，如果考虑到项目区实施后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等间接经济收益，项目区经济效益将更为可观。

8. 考核与验收要求

8.1委托方定期对管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采取月度检查、季度考评、年度总评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耕地养护与撂荒管控、农作物种植管理、设施运维管护、巡查与档案管理、安全生产与整改落实等方面，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服务合同续签直接挂钩。

8.2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80-89分扣减5%季度服务费；低于80分为不合格，扣减10%季度服务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8.3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开展整体验收，成交人需提交完整的管护工作资料，确保管护地块、工程设施符合验收标准，顺利通过耕地保护相关部门核体验收。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耕地养护与撂荒管控	30	无撂荒、耕地养护到位、无“非粮化”	出现撂荒1亩扣5分，出现“非粮化”扣10分/处	
农作物种植管理	25	按要求种植粮食作物、管护规范	未按要求种植扣10分/处，作物管护不到位扣10分/处	
设施运维管护	20	设施完好、维修及时、运行正常	设施损毁未及时维修扣5分/处，影响生产扣10分/处	
巡查与档案管理	15	巡查到位、台账完整、上报及时	巡查频次不足、资料缺失扣5-15分，迟报漏报扣5	

			分	
安全生产与整改落实	10	无安全事故、问题整改及时	发生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整改不到位扣 5-10 分	
合计				

9. 责任与保障要求

9.1 服务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集中管护工作,承担因管护不力、违规操作导致的耕地破坏、指标核减、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

9.2 服务方需做好管护人员安全保障,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管护作业过程中,妥善保护耕地及工程设施,避免人为损坏。

9.3 服务方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督导核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落实整改要求。

9.4 管护资金专款专用,服务方需规范使用管护经费,保障资金全部用于耕地管护、设施维修、人员薪酬等相关工作,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

10. 其他需求

10.1 做好服务期的政策宣传协助工作:协助采购人开展土地开发补充耕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通过张贴公告、现场讲解、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提高管护区域内群众对耕地保护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耕地保护相关规定,营造良好的耕地保护氛围。

10.2 做好服务期病虫害监测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病虫害监测机制,定期对管护区域内农作物生长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病虫害苗头。一旦监测到病虫害情况,立即详细记录病虫害的发生区域、作物种类、危害程度等信息,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的相关协助工作,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影响耕地生产能力。

10.3做好服务期农地资源保护监管工作：对管护区域内农地资源实施动态监管，及时记录、保存并报告各类破坏农地资源的情况。针对正在发生的非法占用耕地、损毁耕地耕作层、破坏农田基础设施等破坏农地资源的行为，要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劝阻，有效制止违法行为的持续发生，并同步将相关情况上报采购人及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农地资源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0.4服务方需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针对性的集中管护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10.5管护工作需兼顾生态保护，推行绿色、生态管护模式，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实现耕地保护与生态效益协同发展。

10.6服务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项目变更等情况，服务方需无条件配合委托方调整管护工作内容、标准，确保管护工作符合最新政策要求。